

**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  
**新建 1 台车载式禁毒缉查车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新建 1 台车载式禁毒缉查车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海口市新海港内道路。

**项目联系人：**符朝明

**项目简介：**根据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2020-2022 年)“严堵工程”实施方案》(琼公通〔2019〕180 号)第三“目标任务”中第(一)强化对琼州海峡入岛人员、车辆、物品的查缉力度和第(九)完善毒品检查站建设等工作部署，紧紧依托海安港琼粤联勤检查站和铁路南港、北港、新海港、秀英港等安全检查卡口，购置一批大型通道查缉设备，实现智能化查缉，开展“全覆盖、全天候、常态化”的毒品公开查缉工作，在旅客、货运通道形成严密的查缉体系，实现“入岛必检、逢车必查、人包不漏”的要求，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在海口市新海港拟设置一处 90m(长)×20m(宽)的查验区，并购置 1 台 FH-bac01 型车载式禁毒查缉车，用于海口市新海港对入岛车辆的日常查缉工作，检查车尺寸为通过使用最大能量为 6MeV 的电子加速器产生 X 射线对车辆内部进行检查，使用时车头拟向南摆放，主射束拟向西照射，控制室位于加速器舱南侧。本项目属于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现场调查人员：**苏琼岛、林玲

**现场调查时间：**2023.12.1

**建设单位陪同人：**符朝明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X射线结合类比检测数据及工程分析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各岗位操作人员接触的物理有害因素等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分类规定，本项目归类“水上运输辅助活动”结合工业加速器实际的工作情况综合分析属于“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采取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期浓度（强度）能够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控的。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新建1台车载式禁毒缉查车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